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本刊台北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茲誌全文於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行政院　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爲適用範圍。

第三條　公務人員請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

四、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流產者給假二十一日。

五、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但應於百日內請畢。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定准請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

二、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三、參加政府主辦之各項政治上投票。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

五、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

六、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七、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八、依主管院核定之激勵辦法規定給假者。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四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並同時發給六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

前項於公假期間、或延長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其服務年資，如合於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均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停職人員，在病癒後一年內，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第八條　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二十八日。

第九條　公務人員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時，其休假年資應重新起算。

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或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

第十條　各機關應休假者不止一人時，得依各該員年資長短、考績等第及職務緩急，酌定輪流休假。

第十一條　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

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保留至次年實施，但於次年仍未休假者，視爲放棄，並不得請求任何獎勵。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

一、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二、曾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處分者。

三、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記大過之處分者。

四、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

第十三條　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請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十四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得託由同事代理，但須機關長官核准，必要時機關長官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明白交與代理人。

第十五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僞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六條　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外，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有關規定懲處。

曠職期間之例假應予扣除，但仍認爲繼續曠職。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爲準。

第十八條　有特殊性質之機關，得會商銓敘部參照本規則另定請假或休假辦法。

前項辦法，應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備案。

第十九條　公務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令其銷假，並保留其假期。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口號詩詞

黃　蕪

最近先後在民生報及立法院第一會議室參加防止虐待兒童，雛妓救援等公聽會，在會場說了幾首打油詩（註），也仿填了一首詞，但詞不僅要依牌譜，還須嚴守平仄四聲規格。故曰仿之者，因失韻失聲失平仄在所不免也。貽笑方家，請多包涵，就當筆者在喊口號罷了。

防止虐待兒童公聽會，主持人要筆者最後說話——下個判決般的總結。眞是不敢當，只好說了首打油詩，與天下爲人父母的共勉，不要亂發脾氣，打壞了孩子：

兒童是個寶，
打壞不得了；
自己脾氣壞，
犯法很不好。

雛妓很悲慘，主持人要大家多站在雛妓生活景況想想，不要輕易忘了她們的痛苦，也寫了一首打油詩，仿填了一首詞：

雛妓淚雙流，
無力可回頭；
爹娘都不要，
教她向誰求！

公聽會次日仿相見歡　無錢逼上青樓。猛鞭抽。黑道保鏢地窖、鎖妞妞。

雛妓小。性還早。是悲愁。的是斑斑血淚、痛心頭。

近來全民反毒，也寫首反毒的打油詩，用襄盛舉：

一人沾了毒，
逼得全家哭；
發心戒掉它，
爽似神仙佛。

註：打油詩者，俚俗之詩也。唐人張打油詩「雪詩」云：江山一籠統，井上黑窟窿，黃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腫。

珍惜生命杜絕毒害 南院舉辦反毒宣導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對毒品之認識，協助杜絕毒害，日前在臺南師範學院啓明苑大樓，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反毒害宣導座談會。與會人員有臺南地院張院長木賢、少年法庭袁庭長從楨、許法官明進、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家長等共二百六十多人。

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翁瑞昌律師主持，張院長致詞時指出：近年來青少年觸犯煙毒案件日增，不但戕害身心健康，擾亂家庭生活，而且危害社會，動搖國本。一旦染上惡習，終身進出監獄，甚至暴斃街頭，因此，青少年應認識最有意義的一課。

主辦單位爲加強宣導之效果，特地邀請對戒毒頗有成效之花蓮主愛之家成員一行二十八人，他（她）們以滿腔的熱忱，唱出關愛的心聲，傾訴自己慘痛的過去，喚醒青少年要杜絕毒害，珍惜生命，場面溫馨感人。座談會在與會青少年痛下決心，戒絕毒品之呼聲下圓滿結束。（銘）

查緝賭博性電動玩具 澎檢主動出擊成果豐碩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署邇來迭經民衆以電話反映，馬公市區遊藝場所賭博性電動玩具充斥，尤其暑假期間有不少學生整日沉迷電玩，未見取締，檢察長林輝煌非常重視，乃於日前晚間指派主任檢察官邱茂榮率同全體檢察官、配置書記官及法警等十餘人，分赴馬公市新生路九九遊藝場及三民路大都會遊藝場搜查，各查獲四十四台及二十一台非法賭博性電動玩具，並將負責人許國樑、許永仁及賭客等十三人交由馬公警察分局偵訊。

搜獲之電動玩具經扣押後卸下IC板由檢察官帶回處理、電動玩具則交由澎湖縣政府教育局保管。

此次主動出擊，成果豐碩，民衆反應熱烈。林檢察長特別指示警局繼續追查有無特權及公務人員介入，一併究辦。（福）

（上接第一版）

金額，並不因租賃不動產價值之昇降而失其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故土地出租人提起請求增加租金之訴，如承租人對於起訴前之租金尚未按原約定租金額付清者，法院爲准許增加之判決，調整。本件被上訴人就上訴前之七十七、七十八年度之租金，既已依法提存而發生清償效力，爲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自不得再事請求增加。原判決就此思表示時起算；倘起訴前之租金承租金額，並按原約定租金額給付而發生清償之效力者，則法院准許增加之判決，僅得就尚未給付或尚未發生之租金爲之，不能認爲有理由。本件被上訴人就上訴前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九期目錄

「眞犯死罪」與「雖犯死罪」—明代律例中的死罪……巨煥武
租稅義務人之租稅法意思表示……陳敏
論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林秀雄
從法律面談如何落實婚姻中之兩性平等……陳惠馨
贍養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中德離婚法上之比較研究……陳華
從日本法之規定檢視我國證交法155條反操縱條款……林國全
論用途發明於專利法上之保護—以歐洲專利公約爲中心……汪渡村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及兩岸航運……張新平
解僱無效時之雇主受領遲延問題……黃程貫
臺灣地區環境法之檢討……黃錦堂
軟體專利保護—法院與社會政策上的個案研究……陳起行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相關問題之研究…政大法律研究所

國內訂閱每册二百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政大法律學系

新書・九月二日出版

新書・程傑著

最新公司法實務與案例

特色・完整構析建清各實務問題，內容豐富，一目瞭然。列舉重要理論，內時助精闢簡明，幫助讀者掌握重點。縮短閱讀時間，內容精華資料，司最的整理，附錄「公司法」修正草案「一」對照，解實務上疑難，附錄「公司法」修正草案「一」對照，解實務上疑難，附錄「公司法」修正草案「一」對照，解實務上疑難